

附錄十二、第二次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答覆及辦理情形

| 項次 | 審查意見 | 辦理情形 |
|-----------------|--|--|
| 一、楊宗璟委員 | | |
| 1. | 公車行經路線與路網塞車路段有部分重疊。 | 因應未來鹿港轉運站優先採 BOT 方式開發推動，將於招商文件載明，特許廠商應會同縣府交通主管單位與行駛於鹿港之公路客運業者，配合轉運站之興建與整體規劃構想，進行各客運路線鹿港市區行駛路段調整協商作業，以轉運站作為各路線於鹿港地區之停靠總站、並微調行駛路線應儘量迴避易壅塞路段及能有效輸運旅客等，為各客運路線主要調整原則。 |
| 2 | 公車進出基地之動線，與自行車、臨停車、機車之動線重疊，混合多數車種影響交通安全。 | 對於目前轉運站所規劃之車行動線，主要為考量建國路道路較寬、車道數較多及現況車流量較低等因素，因此，於建國路上主要規劃為大客車進出、站區內環場車道(計程車及臨停車內部化)入口及機車停車場進出口等，且對於各類車輛進出口，皆儘可能分散設置，避免過於集中導致干擾交織之情形。並對於轉運站各類車輛進出動線規劃，將納入招商文件內，列為轉運站首要設計重點，以滿足交通安全與輸運需求。 |
| 二、謝政穎委員： | | |
| 1. | 因本案已完成縣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查，兩會審查重點皆為因應交通衝擊擬衍生之交通量為基礎之減緩活動量做法為依據，進行計畫內容及土管要點的修正，建議依兩會指示修正方向進行，沒有額外建議。 | 本計畫將依據都變計畫書及土管之規定內容，推動後續招商作業，要求特許廠商依規定進行轉運站相關設計及營運作業。 |
| 2. | 另建議依其修正建議中，內政部核議意見中第一條為強化公共性論述以強化變更之公益性、合理性之內容，應餘報告書中加頁論述，或另以附件方案或方式加以分析說明，其中內容更須針對專用區之自用車轉運、公共停車需求及吸引觀光遊客所需附屬設施分析後，研提停車內部化之解決對策、人本交通動線及智慧城市接駁運具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已檢討補充於 附錄十三、因應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補充說明。 |
| 3. | 其餘意見(兩會之指示方向)應列說明表，說明是否有在計畫書中論述解決之對應表，並加頁數與以說明回應之。 | 已檢討補充於 附錄十三、因應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補充說明。 |
| | | |